

## 役齡前（或 19 歲之年後）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國

### 一、適用對象：

- (一) 役齡前出國，已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正式學歷學校之役男，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國；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3 個月。停留期限屆滿，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請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申請延期出國，最長不得逾 3 個月。役齡前出境，在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 (二) 役男取得國外高中以上就學之入學許可者，得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國。其在國外就學期間返臺，得依上述（一）之規定申請再出國或延期出國。經核准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 (三) 就讀最高年齡，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者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適用釋例：

- (一) 役齡前指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二) 學歷學校其所修習之學歷課程比照國內教育體制，且其修業年限必須逾 1 年以上。
- (三) 第 1 次回國時，在學證明要請學校寫明就讀學校之課程內容、修業年限（何時入學、預計何時畢業）或修習之學位。
- (四) 如果學校假期超過 3 個月，請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請學校寫明「開學日期」），申請延期出國，在國內停留期間最長自入國之翌日起 6 個月。
- (五) 在學證明要在返國前 3 個月內由就讀學校開具，並翻譯成中文，中、外文本都要送到我國駐當地館處驗證。
- (六) 役齡前出國在國外就學役男返國申請再出國，護照末頁要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無特殊原因，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如果在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接近役齡期間（16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返國，每年累計居住未逾 183 天，在國外已住滿 4 年，準備拿外國永久居留權（綠卡）的話，屆役齡（19 歲當年 1 月 1 日）時，請憑僑居證明，本國護照先辦妥僑居身分加簽後再回國。

### 三、役齡前（或 19 歲之年後）在國外就學役男使用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國須知：

- (一) 在學證明未註明就學年限之役男，需檢附入國之日起算前 3 個月內，經外館驗證修習高中以上正式學歷之在學證明正本（限單次使用），送由移民署收繳。
- (二) 在學證明註明就學年限之役男，除檢附經外館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於就學期間內可多次使用），需另檢附同 1 學校之下列文件之 1（均不必再驗證）：
  1. 上學期成績單。（指學期結束返國前之前 1 學期，而非甫結束之學期）。
  2. 尚未逾繳費截止日期之繳費通知單。（指尚未開學且正要開學的那 1 學期）。

3. 逾繳費截止日期之當(下)學期(年)繳費通知單及匯款單。
4. 回國前確曾在同 1 學校就學之證明。(例如：學分證明、入國之日起算前 3 個月內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新的學生簽證)。

(三) 役齡前(或 19 歲之年後)出境就學，在國外學歷承接階段期間(如：在國外高中畢業已取得大學入學許可)尚未獲得正式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應備文件：

1. 上一學程畢(結)業證書或證明(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2. 下一學程之入學許可需註明「開學日期」及學程內容，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3. 已註冊之繳費證明或繳納學費收據。

※在國外就學役男之前後學程應為連續，若前後學程中斷超過 1 學年以上者及返國期間超過 4 個月者，應不予受理。

(四) 在學證明內容應包括：

1. 學生姓名英文拼音應與護照上姓名拼音相同。
2. 學生出生年月日。
3. 何時入學或正式上課日期。
4. 修習高中以上正式學歷課程內容。
5. 修業年限或何時畢業。

四、我國男子役齡前出境不需申請核准：年屆 16 歲之年 1 月 1 日至年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接近役齡男子返國，於年滿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因未屆役齡，不需申請許可(以民國 104 年為例，86 年以後出生者，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國不受限制)。

五、移民署小留學生諮詢專線：

(一) 電話：886-2-23883929      (二) 傳真：886-2-23899036

在國外的小留學生可先將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利用時間先行傳真移民署，俟國內上班時間再以電話專線聯繫。倘告知符合規定後，再將文件送轄區我駐外館處驗證，以節省信件往返時間及減少返國後無法再出國的困擾。